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平贯江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桃林镇工业园区（原食品站院内）。公司租赁厂地 961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78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干洗机、筛选机等设备，外购废铝、木屑为原料，现已形成年破碎 5 万吨废铝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 2018 年 10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8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108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搅拌、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在各产尘处未被集气罩（吸气管）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散逸。搅拌、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H1）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滚筒筛、铲车、筛选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

（四）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8 mg/L、40mg/L、14.2mg/L、2.12mg/L，pH 值范围为 7.65~7.7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同时符合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项目搅拌、搅拌干洗、筛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

放浓度为 1.1~2.8 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3~0.039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9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2~0.24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2.2~55.3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工业集中区，周围无敏感点，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设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2、含油原料暂存区设置围挡，并做好防雨防渗工作。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5 月 18 日